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议、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通过《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中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核通过《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核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郭丽君、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五、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等。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